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成員

1. 委員會須包括本公司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一名投資委員會成員（其定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簽訂的投資協議所列）。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

法定人數

1.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三名成員。

會議次數及程序

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會面一次。如委員會工作需要時須召開額外會議。

職權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2.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權力及職能

1. 委員會：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程序

1. 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交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附註

若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